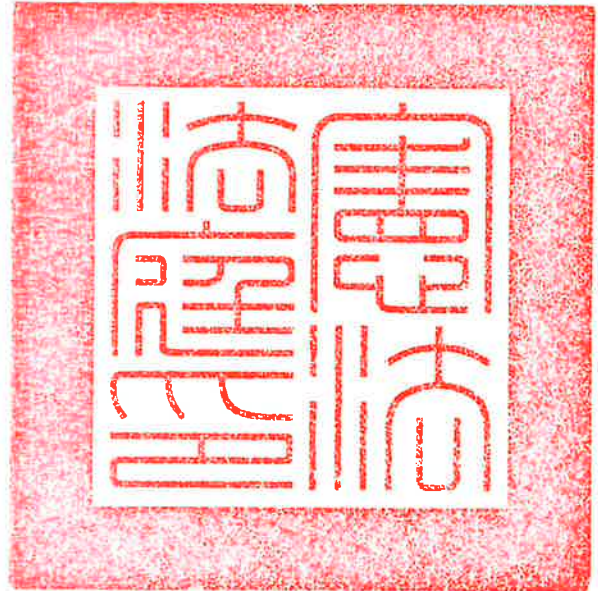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320001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9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0 號裁定抵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40 號裁定之辦案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聲請解釋憲法，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2 號

聲 請 人 盧昭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查系爭判決固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惟該判決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寄存送達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聲請審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2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第 59 條等規定，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其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人民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本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則聲請暫時處分部分自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書於「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項下，雖另列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51 號裁定、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4 號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惟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尚難認上開 2 則裁定屬本件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況即便以之為本件據以聲請審查之裁判，則據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聲請部分，早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而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部分，非屬聲請人得據以聲請本庭審查之裁判，是其聲請亦均不合法。以上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就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5 號

聲 請 人 葉家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卷宗，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卷宗，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之聲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6 號

聲 請 人 葉家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案件卷宗，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覽 113 年度憲立字第 1 號憲法訴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卷宗，惟查聲請人並非系爭案件之聲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7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99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99 號裁定未審先判，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0 號

聲 請 人 徐世宗

上列聲請人因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案件，聲請釋憲，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司字第 38 號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9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擴張解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且未糾正侵害聲請人之不公平審判並給予救濟，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法定主義，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乃聲請釋憲救濟等語。
- 二、查聲請人因不服系爭決定書，依法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促轉上字第 2 號刑事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部分無理由、部分非適法予以駁回確定。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等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四、經查：系爭裁定係於 110 年 1 月 14 日作成，系爭裁定、上述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均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上述裁定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

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1 號

聲 請 人 黃崇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以聲請人據以提起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即不具有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及審查證據之「顯著性」，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維持系爭裁定一之見解，駁回聲請人之抗告。惟立法者所以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即是鑒於實務上多則最高法院判例對修正前之該款規定，所創設之「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故。是系爭裁定二因維持系爭裁定一之違憲見解，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本件聲請人係針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判)聲請再審，經系爭裁定一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聲請人主張之新事證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無法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或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就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即均不符合提起再審的要件；而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均屬對原確判已經審酌判斷之證據，持相異評價，或指摘原確判採證認事違法，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等理由，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系爭裁定一曾使用「新規性」一詞，即就非屬確定終局裁定執為裁判理由之事項，以及認事用法之當否，泛言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